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4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7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」、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侵占告訴人丙○○遺失之香水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調解成立並付清款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1頁至第32頁）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，自陳為家管、需扶養公公及1名未成年子女、經濟狀況尚可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審易卷第3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

典，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賠償告訴人損失，堪認確有悔意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被告侵占之香水1瓶（價值6,200元）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惟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付清款項，業如前述，本院認被告對告訴人所為賠償，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在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甲○○ 女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2月12日1時9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0號之娃娃機店內，見丙○○所有之香水1瓶（價值新臺幣6,200元，下稱本案香水）放置在店內機台上方而無人看管，且經其胞姊林姬利、其女林湘榆取下本案香水把玩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接過本案香水並攜帶返家而侵占入己。嗣丙○○發現本案香水遺失，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地，見本案香水放置在店內機台上方而無人看管，且經證人林姬利、林湘榆取下本案香水把玩，遂接過本案香水並攜帶返家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	本案香水於113年2月12日1時9分許，經某女性攜帶離開上開娃娃機店之事實。
3	證人林姬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於上開時地，將本案香水攜帶返家之事實。

4	證人林湘榆於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於上開時地，見證人林姬利、林湘榆把玩本案香水，遂接過本案香水並攜帶返家之事實。
5	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、對話紀錄截圖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至被告侵占之本案香水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，被告於上開時地取走本案香水，亦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，惟查，參以告訴人於警詢中自陳：伊於113年2月12日0時20分許離開上開娃娃機店時未將本案香水攜離，嗣於同日1時30分許返回始發現本案香水遺失等語，衡酌上開娃娃機店為公共場所，本案香水應已脫離告訴人之管領持有，難認被告本案所為屬破壞他人持有並建立自己持有之竊盜行為，自難以竊盜罪責相繩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乙○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張元博